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8080367Q2025801				
采购计划编号	FSZC2025-W3-00339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中国共产党凤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凤山县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	彭丽春		
联系电话	18977863219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班交隆		
联系电话	189349301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银行账户	45050169090100001305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8518010000078327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15,000.00	15,000.00	无
合同金额	15,000.00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中国共产党凤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凤山县监察委员会)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彭丽春			联系人：班交隆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34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93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